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蔡宗傑  
聯絡電話：02-23431700#3525  
電子郵件：cc.tsai@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物性技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驗字第115400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1月8日召開「115年度第1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已公布於本局物性檢測技術一致性會議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8822&CtUnit=3082&BaseDSD=7&mp=1>)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安全防火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裝

訂

線

## 115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檢驗技術組電化教室

參、主持人：楊副組長禮源

紀錄：蔡宗傑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 **議題一** (檢驗行政組提案)

案由：有關鋼製防火推開門中心材（耐燃板材）檢測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局前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鋼製防火門中心材同型式判定修正方向研商會議」，決議如下：

- (一) 型式試驗申請人於防火門委託試驗時，應提供中心材（耐燃板材）生產廠場（含地址）、進口報單、材質成分表及中心材進口商切結書（聲明所提供資訊屬實）等技術文件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二) 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於型式試驗查驗試體進行中心材（耐燃板材）取樣，送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以取得 TAF 認證為原則）檢測，並於型式試驗報告敘明中心材（耐燃板材）生產廠場（含地址）、進口商、材質成分及相關檢測數值等重要資訊，另將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中心材（耐燃板材）檢測報告納入技術文件中，供本局驗證登錄審核使用。
- (三) 本局辦理工廠檢查或監督查核作業時，防火門生產廠場應配合提供中心材（耐燃板材）進料管理紀錄及防火門產銷紀錄，供查核中心材之數量及規格是否與產銷紀錄及技術文件相符，必要時取樣檢測。

(四) 前述第 2 點中心材 (耐燃板材) 檢測項目與依據標準，及第 3 點中心材 (耐燃板材) 進料管理紀錄應包含事項及頻率，待蒐集國內試驗室能量及檢測時間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二、茲蒐集中心材 (耐燃板材) 相關檢測資訊，說明如下：

(一) 前次會議原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 (簡稱防火門公會) 提案之檢測項目有容積密度、熱傳導係數、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總氯離子含量，另有外聘委員建議增加熱重分析法(TGA)及 X 射線螢光光譜分析法(XRF)之圖譜。

(二) 查本局應施檢驗耐燃板材 (如石膏板、矽酸鈣板、纖維水泥板等)，檢驗項目為耐燃性、彎曲破壞載重、耐衝擊性 (部分板材適用) 等。

(三) 依防火門公會 114 年 9 月所提之「防火門試驗報告門芯板與結構工法彙整」所述，現行防火門多以建築耐燃用板作為中心材，且其容積密度小於  $0.6\text{g}/\text{cm}^2$ ，經評估，建議參考 CNS 14164: 2024「一般建築耐燃用板」就容積密度、彎曲破壞載重、耐燃性、含水率 (現行已執行)、總氯離子含量 (現行已執行) 等性能執行檢測。該等檢測項目之檢測資訊如附表 1。

(四) CNS 14164: 2024 並無規劃熱傳導係數試驗，若要執行熱傳導係數之檢測，建議參考 CNS 7332「隔熱 - 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 - 熱流計儀器」或 CNS 7333「隔熱 - 穩態下之熱阻及相關性質測定 - 保護熱平板儀裝置」執行檢測。查有 2 家實驗室經 TAF 認證，可依前述 2 份標準檢測建築用板之熱傳導係數。另前次會議中林大惠委員說明，防火門熱傳介質主要是門扇結構及其固定件，而非中心材，又考量熱傳導係數會隨著溫度而變化，以一般常溫檢測所得之材料熱傳導係數，並無法反映高溫狀態下之材料熱傳導性能，且熱傳導係數係指材料穩態導熱能力，與防火門耐火試驗之非穩態環境不同，爰中心材對於防火門阻熱性能之影響，建議以防火門整體耐火試驗結果進行評估。

(五) 就 TGA 及 XRF 部分，分別有 2 家及 1 家實驗室取得 TAF 認證，但認證之試驗標準為 ASTM D6370、ASTM E1131、ASTM F2853-10，且適用商品非建築用板，考量國內檢測能量，建議暫不將 TGA 及 XRF 列為檢測項目。

## 決議：

- 一、 為配合未來防火門中心材之替換，於應施檢驗防火門型式試驗階段，其中心材（耐燃板材）應依 CNS 14164 執行容積密度、彎曲破壞載重、耐燃性、含水率、總氮離子含量執行測試、並執行材料之 FTIR 掃描，並將檢測數據及報告編號登錄於型式試驗報告中，本規劃自 115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之應施檢驗防火門型式試驗案實施。
- 二、 上述試驗之樣品來源應：
  - （一） 由防火門指定試驗室於送測樣品中取樣，並寄送相關測試實驗室，該中心材之測試實驗及其衍生之測試費用，得由本局防火門指定實驗室與防火門廠商自行協議選定辦理方式，惟中心材之測試實驗室應選定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第三者實驗室(FTIR 暫不要求 TAF 認可之實驗室)。若因樣品尺寸等問題防火門指定試驗室無法就現有防火門樣品取得足夠之中心材樣品時，得另案討論。
  - （二） 由中心材供應商自行送請第三者實驗室測試(測試項目、實驗室選擇如前項要求)，惟該測試報告所載之測試樣品應能確保與送請執行防火門型式試驗樣品所使用之中心材具相同產製流程並為相同批次。
- 三、 為確保防火門生產廠場於後續生產防火門進料之中心材與驗證登錄技術文件相符，除例行之尺度量測外，建議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每年至少 1 次就進料之中心材執行容積密度、彎曲破壞載重、耐燃性、含水率、總氮離子含量、材質 FTIR 掃描等之檢測，並保存相關進料檢測紀錄備查。如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未設有中心材相關檢測能量，建議委託取得 TAF 認證之實驗室辦理。

## **議題二**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立延公司提案)

**案由：**有關國產硬質防煙條A型系列可否和F型系列判同型式替換，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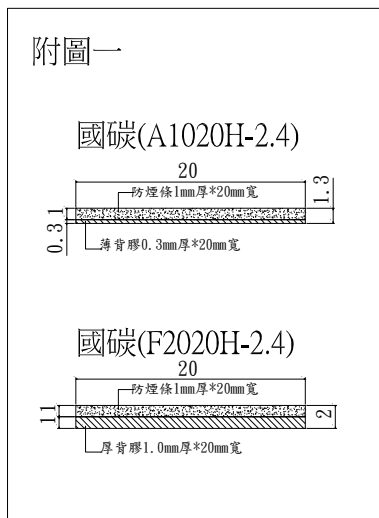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 A 型與 F 型防煙條的材質、寬度與厚度皆相同，差異性在於背膠厚薄，例如：同樣是 1.0mm 厚\*20mm 寬的防煙條材質，A 型系列之背膠約 0.3mm 厚，F 型系列之背膠則是 1.0mm 厚(如附圖一)。
- 二、 在一些相同或相似門扇結構，且相同耐火性之防火門上也分別通過貼 A 型或 F 型防煙條之試驗(如附圖一之二)。
- 三、 在第一點所提到之背膠最厚 1.0mm，在燒測加熱燃燒過程中發熱量不大，因此對燒測結果影響不大。且在第二點也提供 2 組試驗報告，一組貼 A 型、另 1 組則貼 F 型防煙條，證明無論貼 A 型或 F 型皆能通過測試。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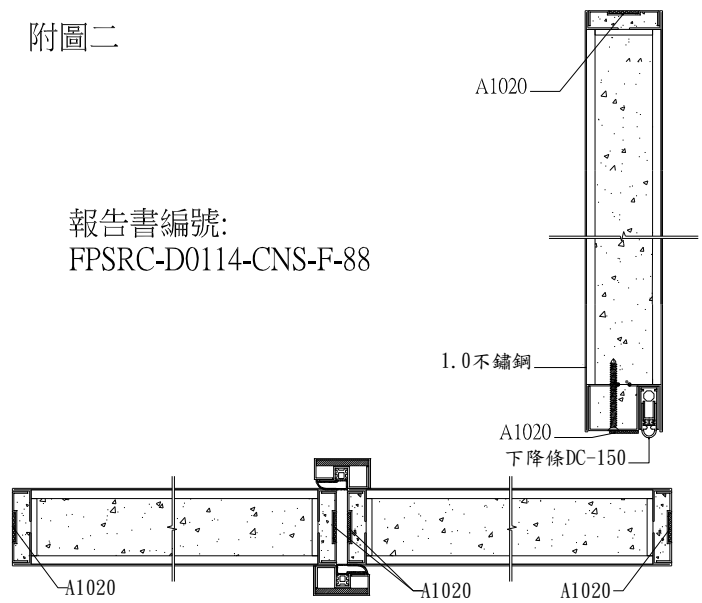
- 一、 防煙條之替換應依同型式判定原則第十、(五)條，防煙條屬配件，在替換封邊時可一併整組替代。
- 二、 依提案單位所提案例，考量防煙條其主要差異在於其遇火時之膨脹率，若 A、F 型之防煙條主體規格(包括膨脹率、材質)均相同，應可互換；然應考量不同背膠厚度造成門縫差異與原門扇之符合性。另對於防煙條之重要參數(如：材質、膨脹率)應請供應商提供技術文件以供比對判定。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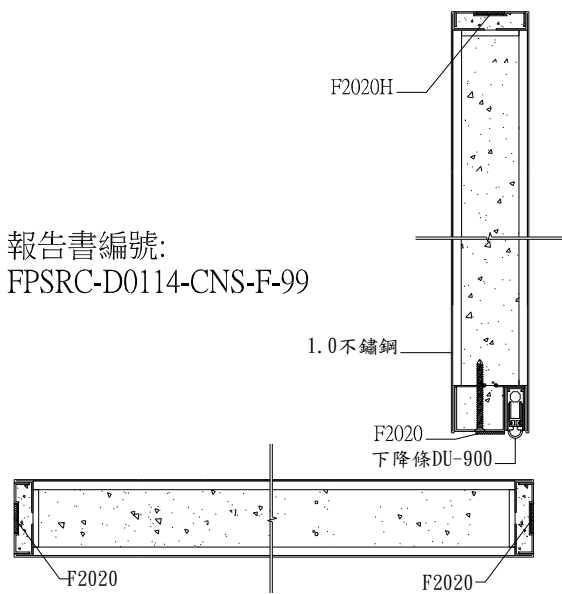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報告書編號:  
FPSRC-D0114-CNS-F-88



報告書編號:  
FPSRC-D0114-CNS-F-99



**議題三**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立延公司提案)

**案由：**門扇下方隱藏式下降條取消時，原先相對應位置之封邊型式可否採用其他同型式下方封邊之型式，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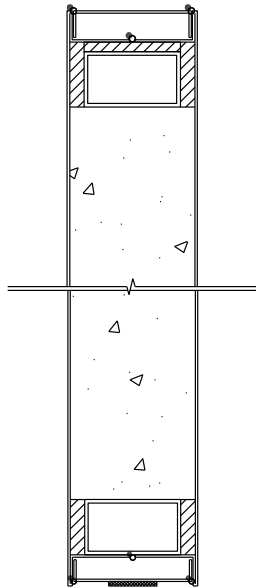
依照 114 年度第一次一致性會議，議題二之決議:有關於取消下降壓條時，其封邊型式應採用與該門扇之上封邊相同之型式或經同型式判定後之封邊型式。當取消下降壓條時，門扇下方封邊型式可否採用其他同型式下方封邊之型式(如附圖二)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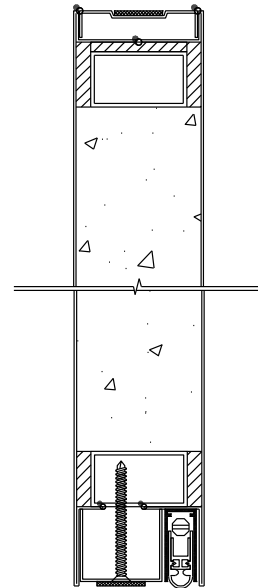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 114 年 1 月 14 日「114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之議題二決議辦理。
- 二、本局 114 年 1 月 14 日「114 年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之議題二決議摘錄如後：「有關於取消下降壓條時，其封邊型式應採用與該門扇之上封邊相同之型式或經同型式判定後之封邊型式，且門扇與樓板之間隙應符合規定。」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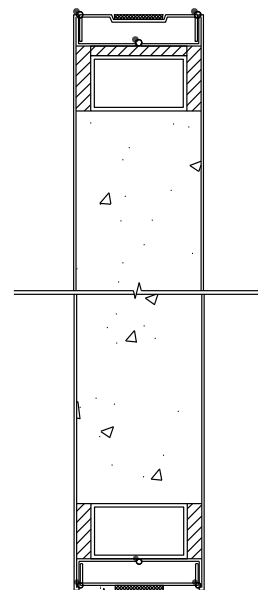
A型式



B型式



同型式



下降壓條取消時, 採用A型式下方之封邊型式



#### **議題四**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立延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1支下降壓條在同型式防火門,不同封邊型式燒測通過後，爾後是否燒測其他品牌下降條時,只需搭配其中一種封邊型式燒測,通過後即可在其他封邊型式使用，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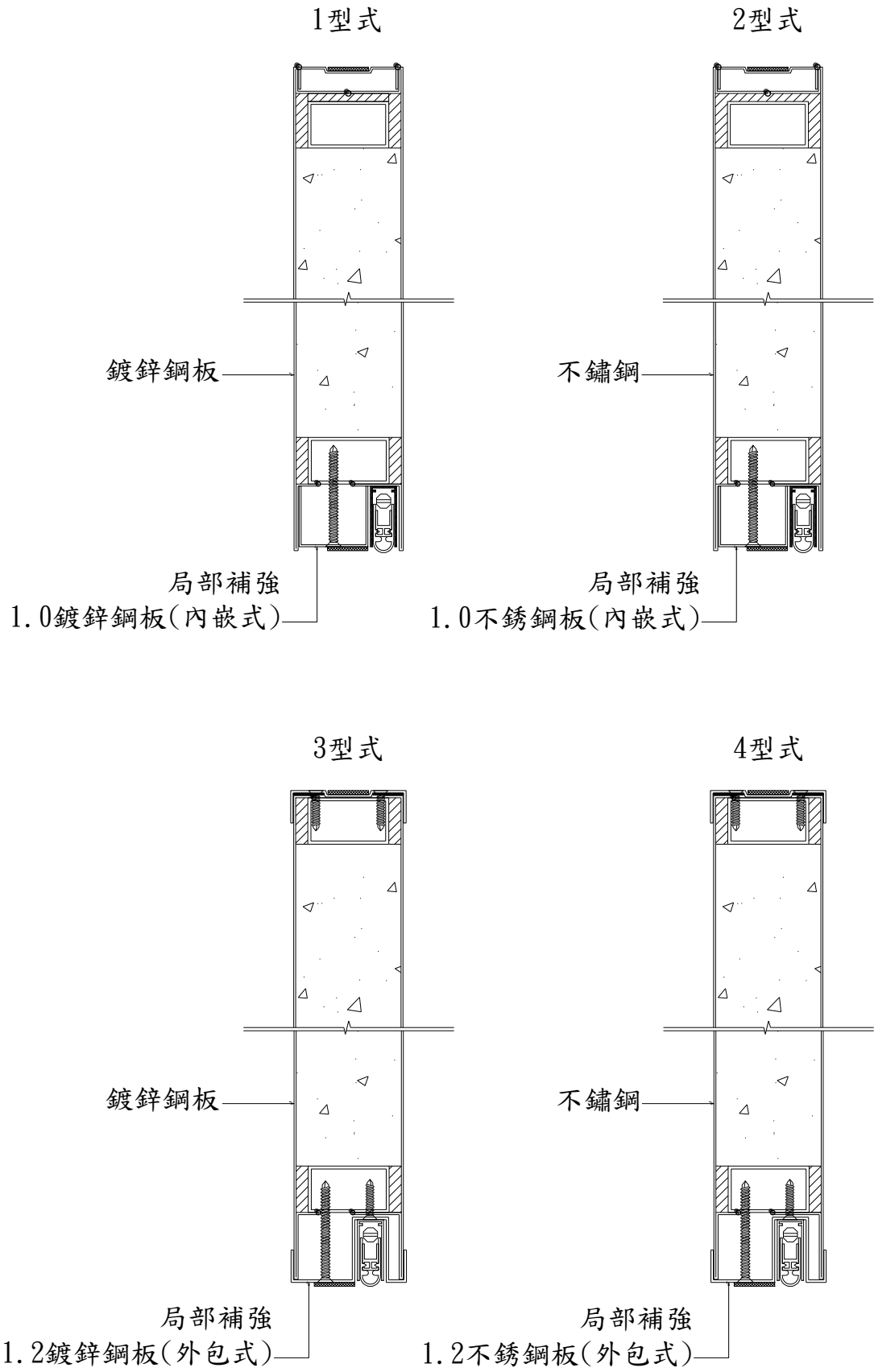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實驗室判下降條同型式替換時,需連同適用於引用報告書下降條局部補強方式及結構整組植入,並取代原報告書之局部補強方式。所謂局部補強其中包含下封邊型式,因有些下封邊型式根本無法植入至其他的同型式防火門之封邊型式上使用,等同下降條無法替換至其他的同型式防火門上。因此同 1 支下降條須在所需之封邊型式上一一測過方可使用。(如附圖三)
- 二、若同一品牌型號之下降條(下稱 A 下降條)已在所有封邊型式(如附圖三)測式通過後，以實驗驗證、推理之方式，其他品牌之下降條(下稱 B 下降條)若在所燒測通過之其中一組封邊型式上也通過測試，在學理上，理應可判至其他封邊型式上使用，而不須再一一燒測，增加燒測成本。

#### **決議：**

- 一、有關下降條之同型式判定，應依現行同型式封邊判定即可替換。
- 二、依說明二所述，若前述 4 種封邊由 A 下降條換裝 B 下降條時，並無需任何調整(包括槽口型式、尺寸、或任何補強件等)即可換裝 B 下降條，則同意 B 下降條在代表性封邊測試通過後得延伸使用，惟執行同型式判定時，應提供所有之測試資料供比對判定之用。

附圖三



**議題五** (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元帥提案)

**案由：**中心材(珍珠岩複合板)厚度材證與實驗室測量有誤差，竟被認定不同結構，並不受理同型式判定的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鋼製防火門報告書D0222-CNS-F-122(檢附垂直、水平剖面詳、骨架詳圖欲辦理同型式判定，但因中心材C1(珍珠岩複合板)厚度問題被認定不同結構。

試驗報告中：材證為 48mm、實驗室實際量測為 50mm

主張 1：材料進口商從未進口 50mm珍珠岩複合板、中心材是否允許有公差範圍

主張 2：整體設計皆為中心材 48mm方式設計(如封邊 45+板厚 4，門扇厚度應該為 50mm)

主張3：鎖側為中心材(C2珍珠岩複合板40mm+K1碳酸鎂板 4mm\*2)，厚度為48mm，鎖及封邊是否允許單獨同判

**決議：**

- 一、任何原料、板材應以其額定規格值做為比較判定依據，對於額定值之量測及製造允許公差，應以相關國際/國家標準、產業標準等為依歸，若無相關標準得參考，建議由產、官、學研訂定之。本案中心材尺度許可差應可參照 CNS 14164 規定辦理(如附圖四)，惟現行防火門常用之中心材珍珠岩複合板之厚度大都約為 48mm，其厚度遠大於 CNS 14164 規定之尺寸，經會議討論，現行使用額定厚度為 46mm、48mm、50mm 等中心材，其厚度之允許公差為  $\pm 1\text{mm}$ 。
- 二、防火門試驗時之規格、尺寸查核，其實測板材厚度之公差超過前述之許可差時，應以不同材質、結構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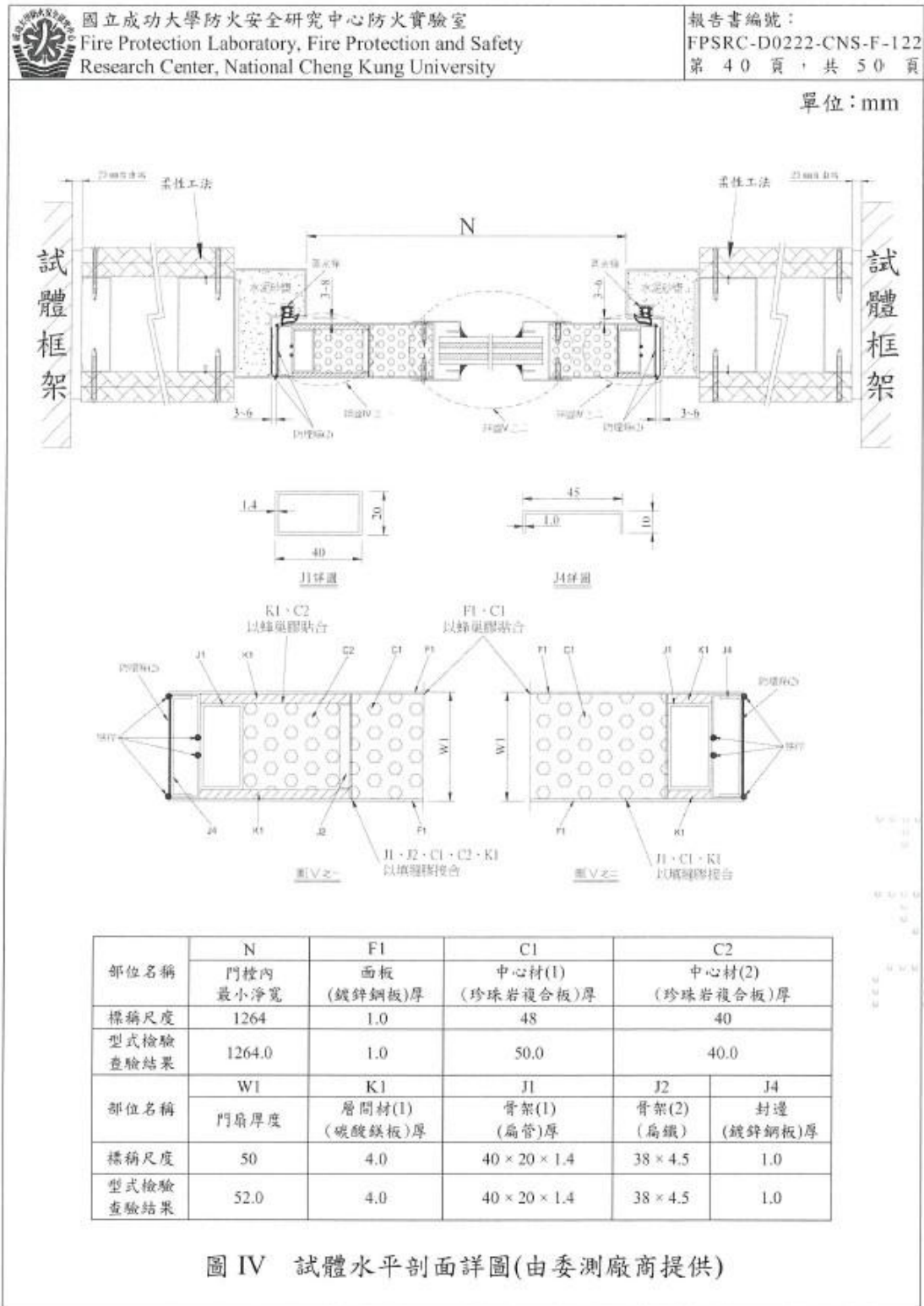
附圖四

表 6 尺度之許可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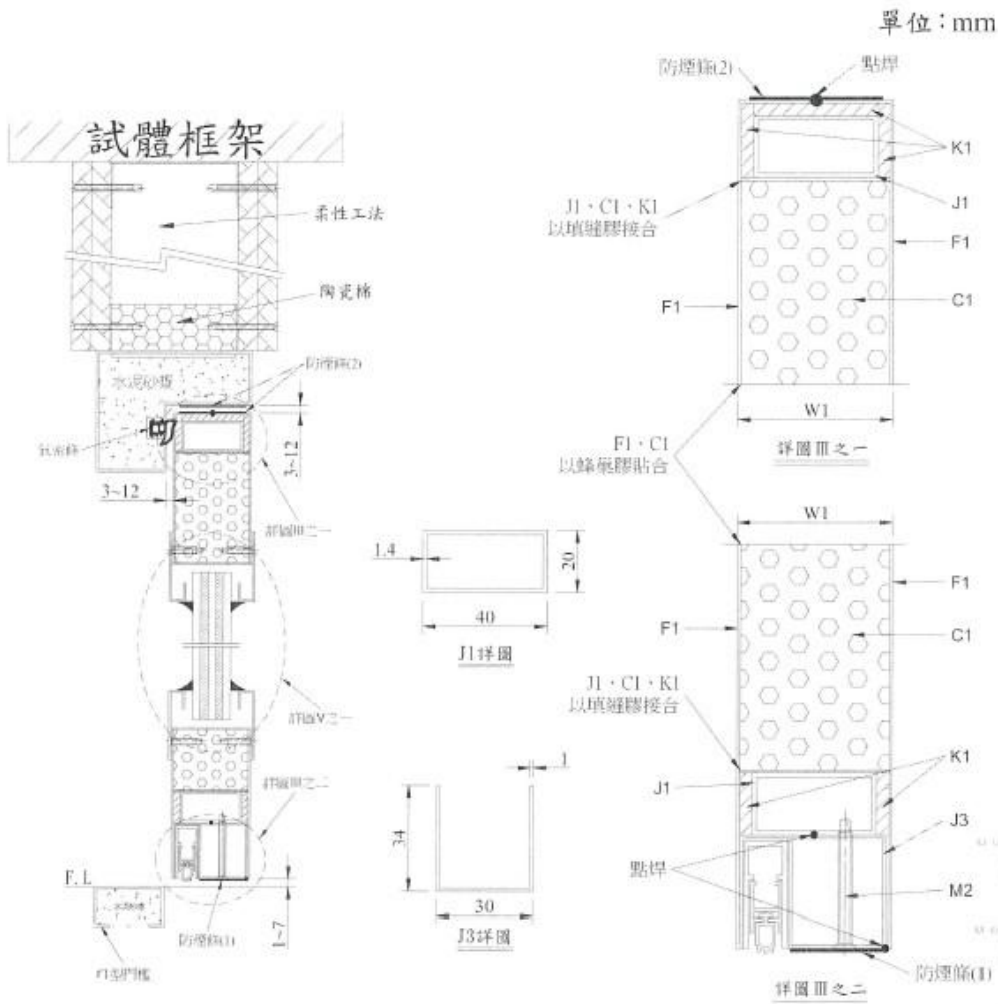
單位：mm

厚度 <sup>(a)</sup>	許可差			
	內裝用		外裝用	
	厚度 <sup>(b)</sup>	長度及寬度	厚度 <sup>(b)</sup>	長度及寬度
4	±0.2	0~-3	±0.2	0~-3
6	±0.3		±0.6	
8~10	±0.4		±0.4	
12	±0.5		±0.9	
備考：厚度使用準確度 0.05 mm 以上之測定器，於距離試體邊緣 20 mm 以上內側之 4 角測定，取其平均值。測定器與板接觸部分，應為直徑 6 mm 以上之圓形板。 註 <sup>(a)</sup> 對裝飾板指基板之厚度。 <sup>(b)</sup> 對裝飾板指基板之厚度加裝飾加工層之厚度，即總厚度。				

附圖五-1



附圖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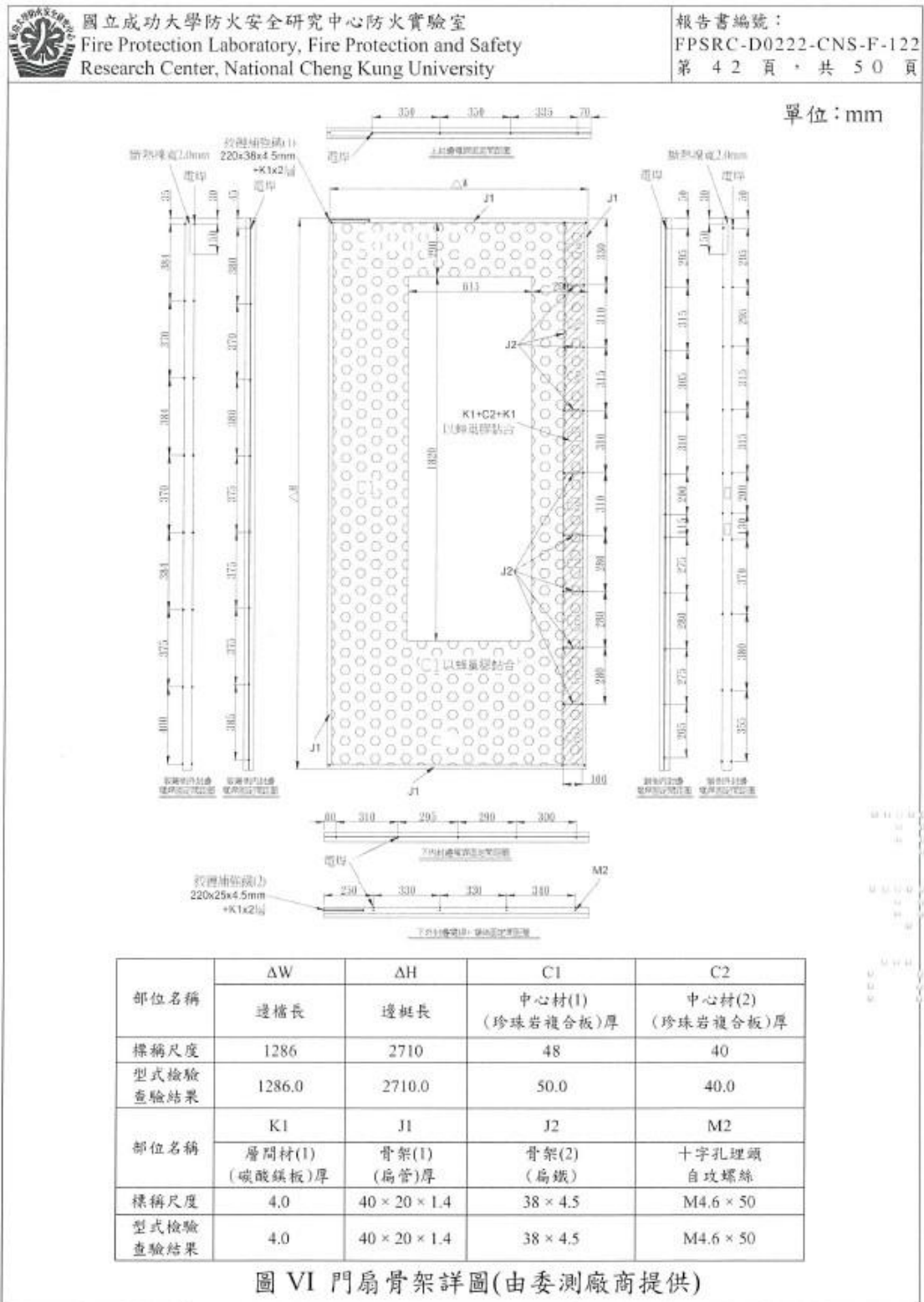


部位名稱	W1	F1	C1	
	門扇厚度	面板 (鍍鋅鋼板)厚	中心材(1) (珍珠岩複合板)厚	
標稱尺度	50	1.0	48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52.0	1.0	50.0	
部位名稱	K1	J1	J3	M2
	層間材(1) (碳酸鎂板)厚	骨架(1) (扁管)厚	下封邊 (鍍鋅鋼板)厚	十字孔埋頭 自攻螺絲
標稱尺度	4.0	40 × 20 × 1.4	1.0	M4.6 × 50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4.0	40 × 20 × 1.4	1.0	M4.6 × 50

圖 III 試體垂直剖面詳圖(由委測廠商提供)

本報告書僅對測試件負責，惟委託廠商提供之圖面及相關資料，本實驗室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書含封面共 50 頁，不得任意摘錄或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

附圖五-3



## 議題六(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提案)

### 案由：

- 一、同型式判定中「依試驗條件限制適用之門扇尺度」規定，似有被浮濫強加在多項同判條款中。建議進行討論。
- 二、業者對鋼製門採用不銹鋼框與鍍鋅鋼框規定均需進行試驗，建議對不鏽鋼框與鍍鋅鋼框的同型式判定進行檢討。

### 說明：

- 一、同型式判定對部分五金的引申多有「限制尺寸」的規定。然對於門框而言，若單扇、雙扇都已測試過，建議無須再限制單扇尺寸限縮在雙扇門框的單一門扇尺寸。
- 二、門框的同判並無破壞門扇，與非表面安裝五金類不可等觀。
- 三、門扇懸掛在門框上面，重點是門框足以負荷門扇的重量，與尺度關係不大。
- 四、鋼製門採用不銹鋼與鍍鋅鋼無法進行同型式判定，造成業界的成本負擔多年，建議應就不鏽鋼與鍍鋅鋼的同型式判定進行討論，做出同型式判定的標準。(例如 UL 就是認為不鏽鋼變形量大，採不鏽鋼通過試驗者，不鏽鋼板兩者鍍鋅鋼板皆可引用)

### 決議：

- 一、查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7 點第 3 款規定，門樘之材質、斷面形狀或材料厚度之變更超過前二款規定時，須以相同或較高耐火性之防火門通過試驗，且門樘所屬配件須整組替代，並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就其立意係考量門樘主要支撐門扇重量，又門扇重量與門扇尺度正相關，且門扇尺度較門扇重量直觀，爰訂定依試驗條件限定適用之門扇尺度範圍。
- 二、查詢 EN 15269-2「Extended application of test results for fire resistance and/or smoke control for door, shutter and openable window assemblies, including their elements of building hardware Fire resistance of hinged and pivoted steel doorsets」表 A.1 B.2.7 及 B.2.8 表示門樘材質不鏽鋼換成低碳鋼或低碳鋼換成不鏽鋼，均需額外試驗(備註:鍍鋅鋼係在低碳鋼或鋼材表面鍍上一層鋅)。因此，不鏽鋼與鍍鋅鋼的



同型式判定應額外試驗。

- 三、對於前述決議，若有其他國際標準、學術研究等立論基礎，建議循例辦理相關試驗或研究書面報告後，再行討論。

### **議題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立宸公司提案)

**案由：**同型式判定的基準，是相似結構、相同結構還是經驗法則？提請討論。

**說明：**

實驗室於同型式的判定關鍵條件，各式的五金配件裝置模式，下列因素都可能影響同型式判定結果。

- 1.折板架構的型式型式(附件 1)
- 2.鎖部補強型式判定(附件 2)
- 3.鉸鍊部補強模式(附件 3)

但這些條件的判定究竟是相似結構還是相同結構還是實驗室的經驗法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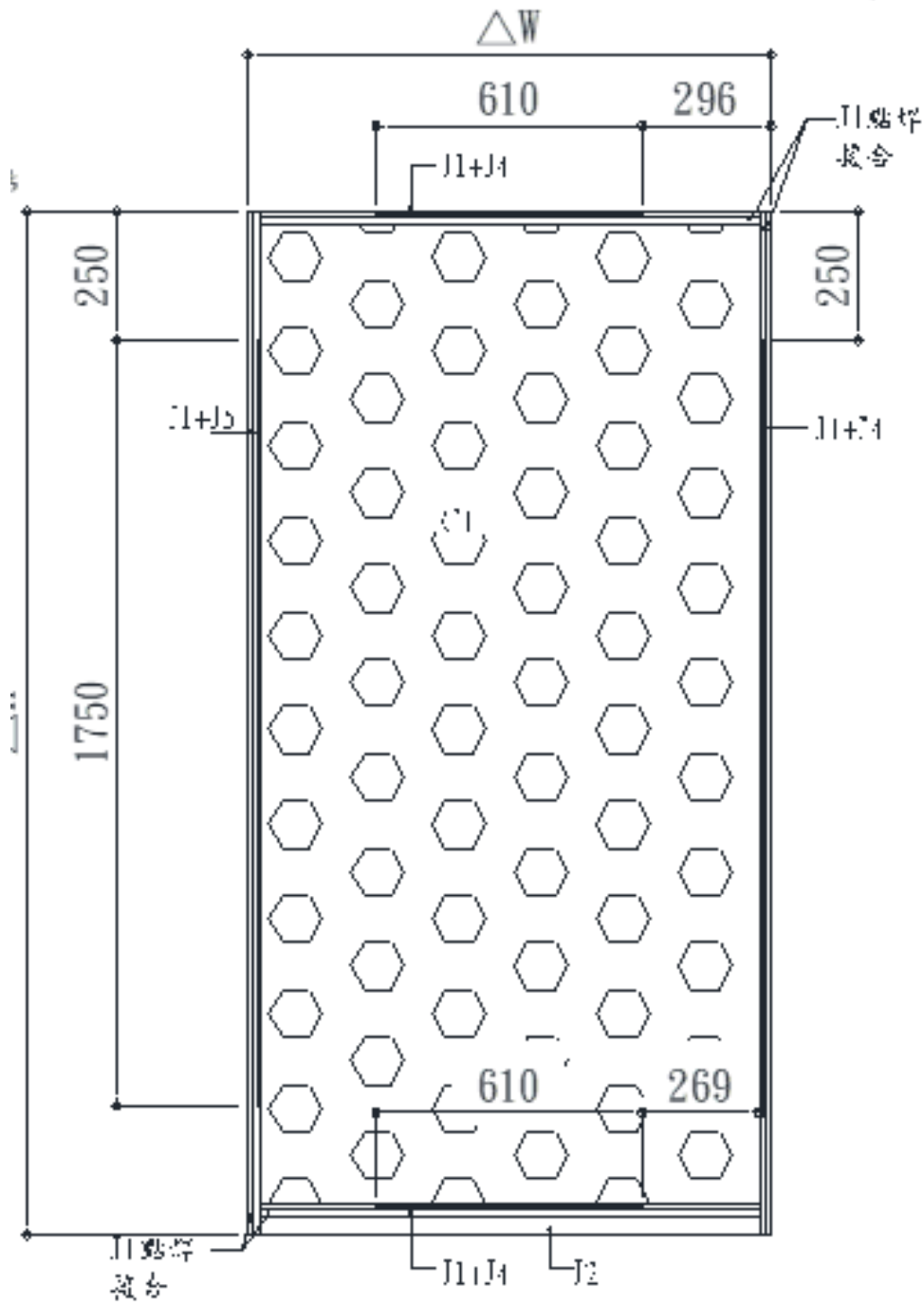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第 2 點第 3 款已定義相似門扇結構，係指門扇因下列情事致使部分門扇結構不同，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試驗確認不影響耐火性；屬第三目者，再經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同意者。1.配合五金配件、鑲嵌玻璃使用之補強結構不同。2.因應門扇尺度大小變更而影響骨架數量不同。3.前二目以外不變更門扇骨架排列之門扇結構，有國內外大專院校學者或國際期刊發表之研究佐證其不影響門扇結構強度。
- 二、對於補強件或是門扇結構之認定，應依同型式判定原則規定，對於特殊個案之認定，應以符合同型式判定原則之精神依實際工法之技術、經驗法則等相關資訊判定之，若確有認定之疑義者，則可另召開一致性會議討論。
- 三、依提案單位舉例(附件 1、2)之同型式判定皆為樓梯工法(從下到上連接上下骨架)，屬相似結構，作成之同型式判定尚無違反本局同型式判定原則。提案單位另提(如附件 3 之圖 3-2 中

D) 於扁管內塞鍍鋅鋼板是否為補強件或為門扇結構之一部份，經討論決議，該鋼板仍依結構上之實際用途判定之，若其確實係為了強化旗形鉸鏈/蝶形鉸鏈/重型鉸鏈之鎖固而加裝者，應可判定為五金補強件，惟該結構未來作成其他同型式判定時應整組移植，而非分段為之。

四、如上提案單位所提之工法若為附圖六之範例，於門扇 4 側之骨架中均有加裝鍍鋅鋼板，則該扁管內塞鍍鋅鋼板之工法不宜視為五金補強件。

附圖六



**臨時動議一**(聯合美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確認「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之門扇結構不變，前後相同型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其中「其他檢驗規定」第四點(略)，第(一)項規定，敝公司原依 CNS 11227(91年版)取得之證書主型式，於向貴局或所屬分局申請變更試驗報告期限註記時，凡該原 CNS 11227(91 年版)證書主型式之門扇結構維持不變，並依 CNS 11227-1(105 年版)執行試驗且通過者，其試驗報告所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不設有效期限。
- 二、敝公司原 CNS 11227(91 年版)證書主型式，其 TAF 試驗報告編號為 TABCML-93FDP-107R1(附件 4)，該報告第九頁第(4)項所示之門扇內骨圖(如附件 1)，其門扇結構未有變更，並包含五金配件、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及面飾材等構造，皆與依 CNS 11227-1(105 年版)試驗通之主型式相同，其 TAF 試驗報告書編號 CNS-11227-11007(附件 5)，並與該報告第十二頁所示之門扇結構內骨架圖一致。
- 三、結結構比對，兩者於結構最弱斷面之 WS 點完全相同。另考量該結構為門扇，其圖示右側結構於上、中、下位置皆設有鉸鏈支撐，且分別採用 92mm、93mm 及 95mm 之角材；左側 CNS 11227-1 與 CNS 11227 之門扇結構，其 WS 點位置及結構及結構形式亦原完全一致，並經結構技師確認無異。

**補充說明：**

- 一、兩種門扇結構皆為鑲嵌玻璃型式，故其視窗補強材均可取消。
- 二、(附圖 2)所示之下方皮材結合補強材，係因該門扇高度為 2750mm，已超過一般 2400mm 板材高度，爰增設貼合之支撐材，屬高度需求之補強設材，可可認定不同型式結構。
- 三、兩結構中之 WS 線，皆係經水平 HLB 點加載後所判定之結構最弱點，符合水平與垂直結構之強弱認定。
- 四、綜上所述，敝公司原依 CNS 11227(91 年版)取得之證書主型式，其門扇結構予五金配置、鑲嵌玻璃門樘、門扇封邊、面飾

材及內骨架形式等均未變更，並與依 CNS 11227-1(105 年版)試驗通過之主型式結構配置、受力條件及結構最弱斷面向 WS 點)判定結果完全一致，且經結構技師確認無結構差異。因此，該主型式符合「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中「其他檢驗規定」第四點(略)第(一)項規定，其依 CNS 11227-1(105 年版)試驗所取得之同型式判定報告，得不設有效期限。

**決議：**

依本案提案單位所示之資料(附件 4、附件 5)，經會議討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代表、公會代表等一致認定所述兩扇木製防火門之結構不相同。

**臨時動議二**(金統興業有限公司提案)

**案由：**

礦物(玻璃)製防火門在防火測燒的過程中，因外層的玻璃爆裂，造成貼在玻璃上測溫點掉落。雖後續使用移動式熱電偶繼續量測，但造成測試過程中有 3 分鐘無溫度紀錄。

依移動式熱電偶之量測最後測試溫度低於標準要求值，且亦無出火現象。請問該報告是否可接受，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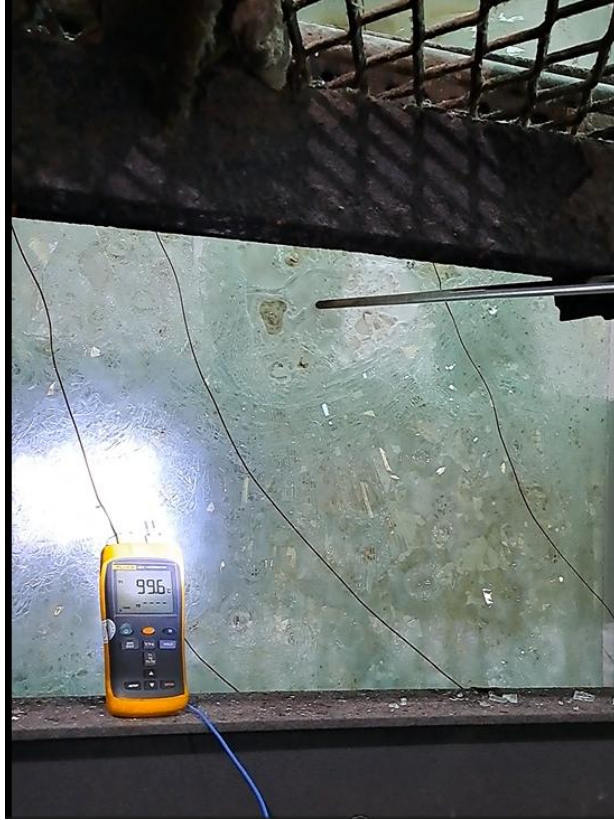
如附圖七所示

**決議：**

依據實驗室所提之資料，本案應屬測試過程不可預期之狀況，測試實驗室已盡可能採用移動式電熱偶器補足後續之背溫點之紀錄，本案同意測試實驗室於能確保量測準確性之狀況下，依所紀錄之數據出具試驗報告，惟於報告中應確實說明量測結果與標準要求(1 分鐘至少紀錄 1 次背溫)差異之原因，與該測溫點後續使用之紀錄設備。

附圖七





附件 1

表十五 可替換之門扇封邊型式

單位: mm

引用之報告書	FPSRC-D0257-CNS-F-14(主體)	FPSRC-D0204-CNS-F-49
尺度	厚度: 1.2	厚度: 1.0
材質	不銹鋼板	鍍鋅鋼板
圖示		

圖1-1

附件 2

表十六 可替換之門扇封邊型式

單位: mm

引用之報告書	FPSRC-D0257-CNS-F-15(主體)	FPSRC-D0073-CNS-F-10
尺度	厚度: 1.2	厚度: 1.0+2.0
材質	鍍鋅鋼板	不銹鋼板
圖示		

圖 1-2

請問上列兩圖判定的原則，是相似結構還是相同結構還是經驗法則？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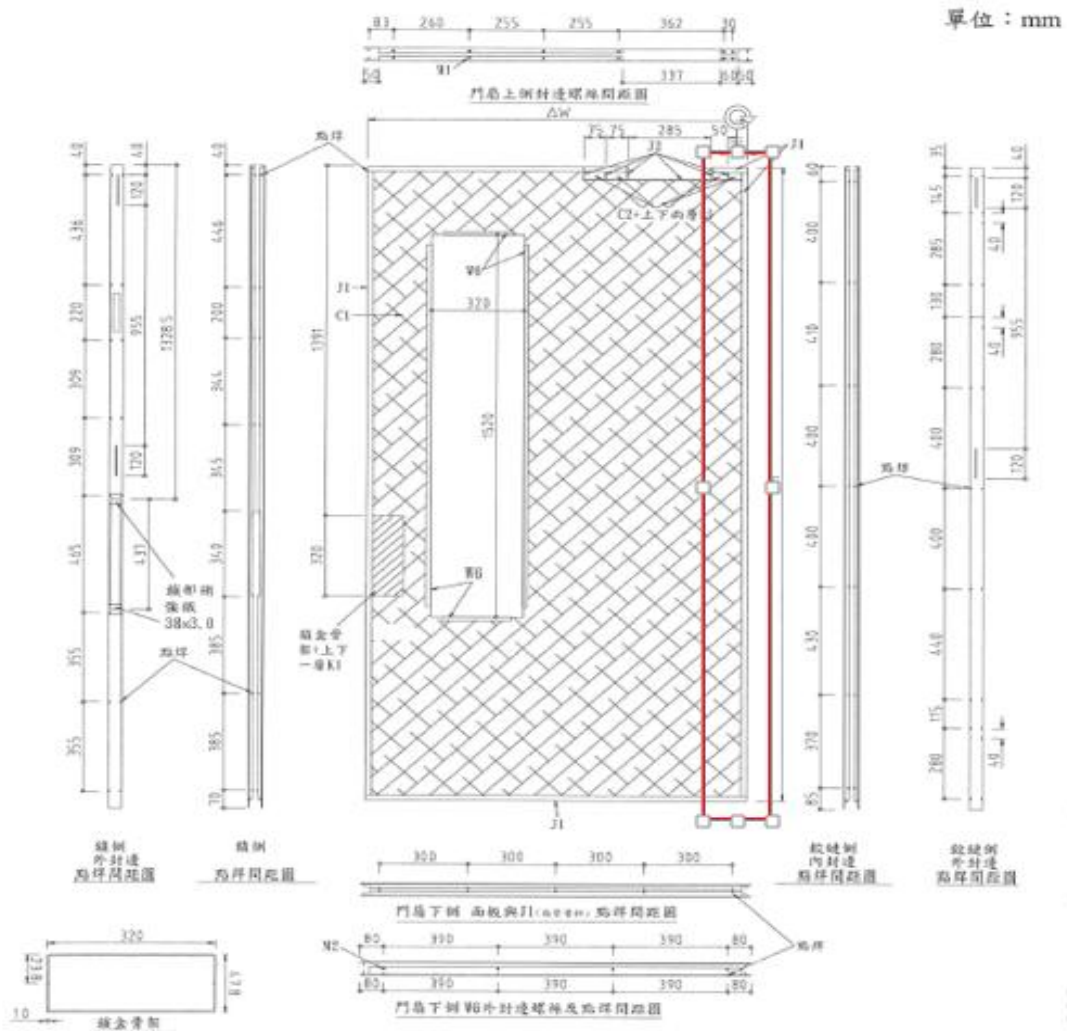


圖 VI 門扇骨架詳圖 (由委測廠商提供)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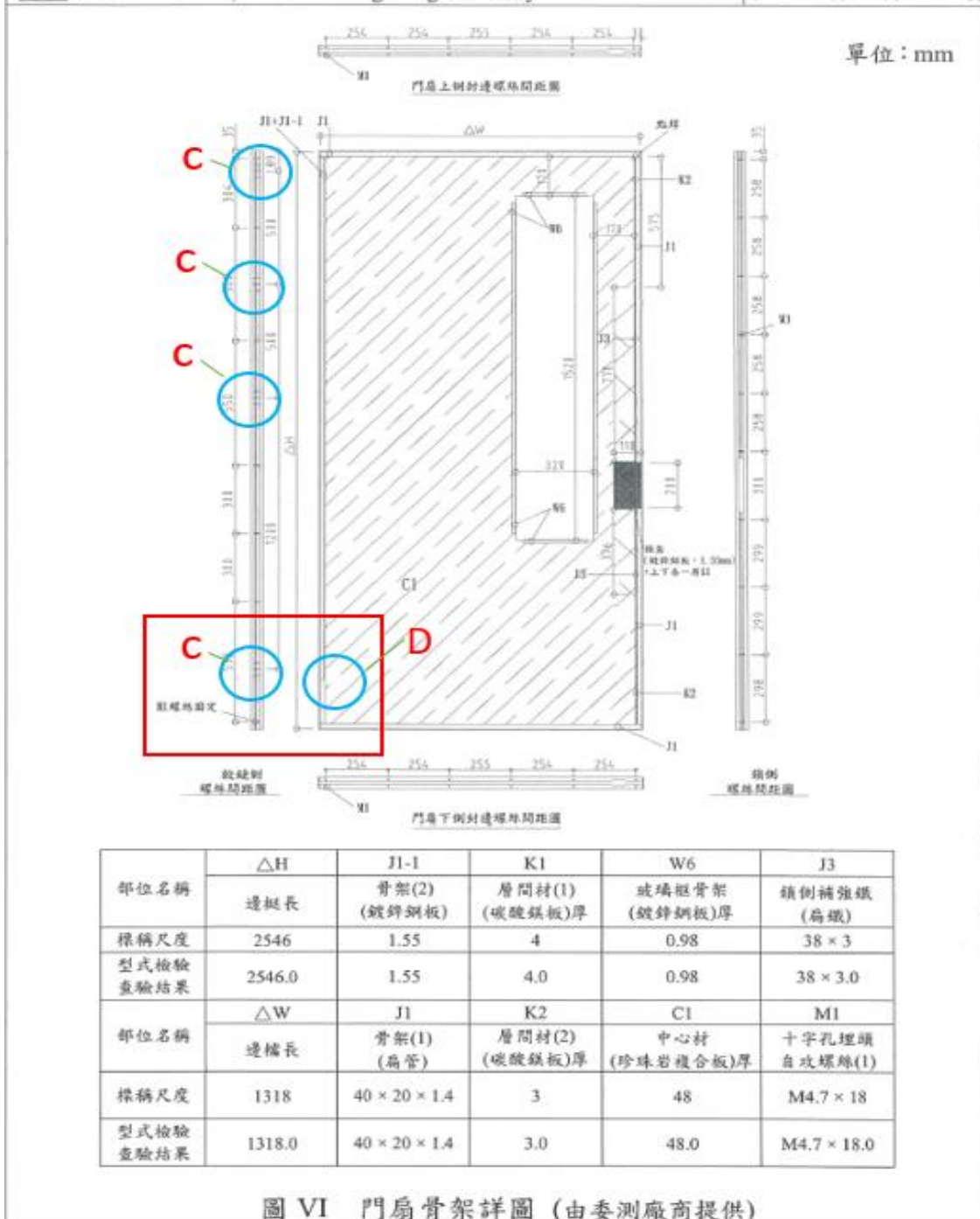


圖 3-2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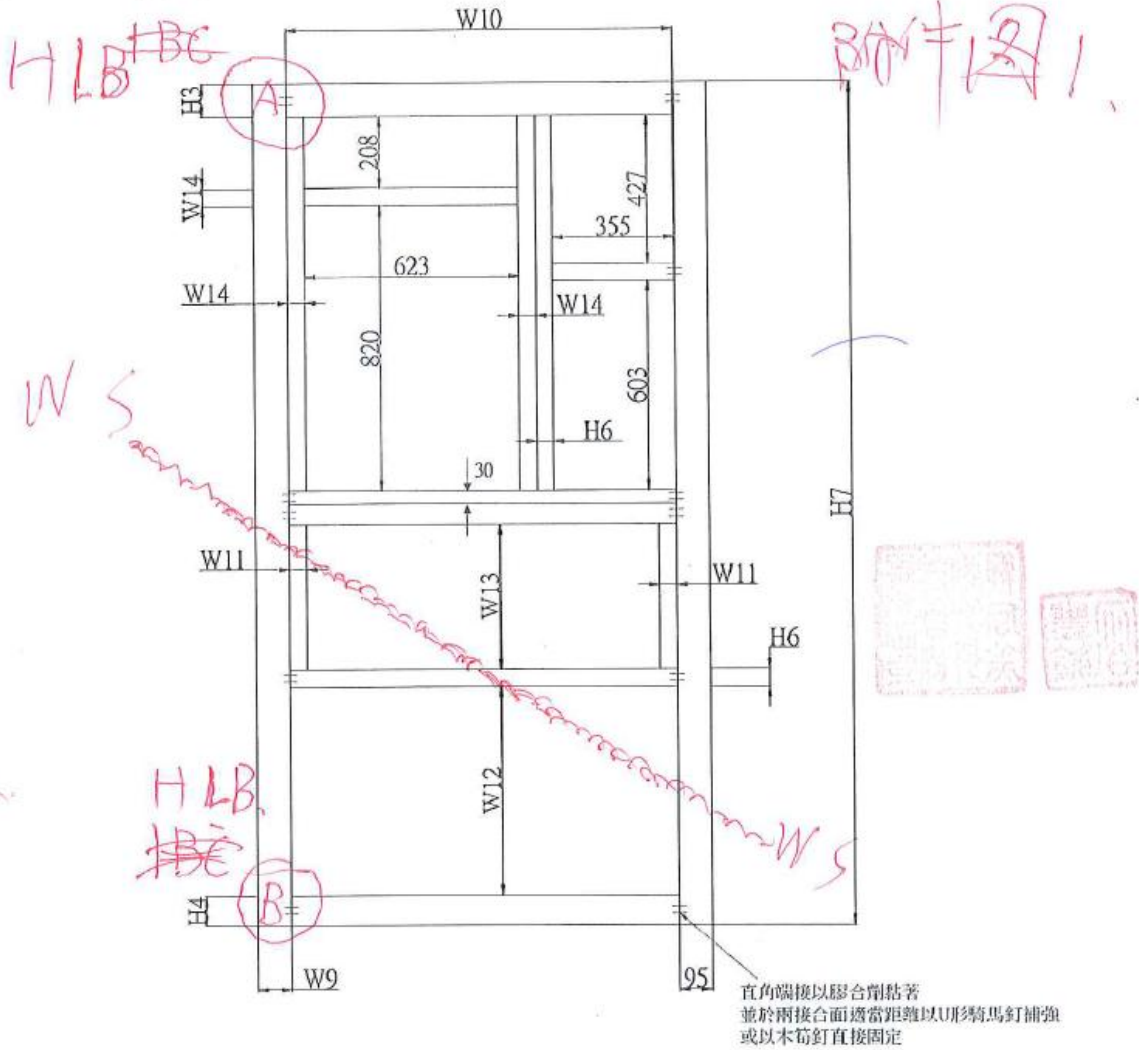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材料實驗室  
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 Material Laboratory



報告編號: TABGML-93FDP-107R1

頁次: 第九頁共三十一頁

(4)門扇內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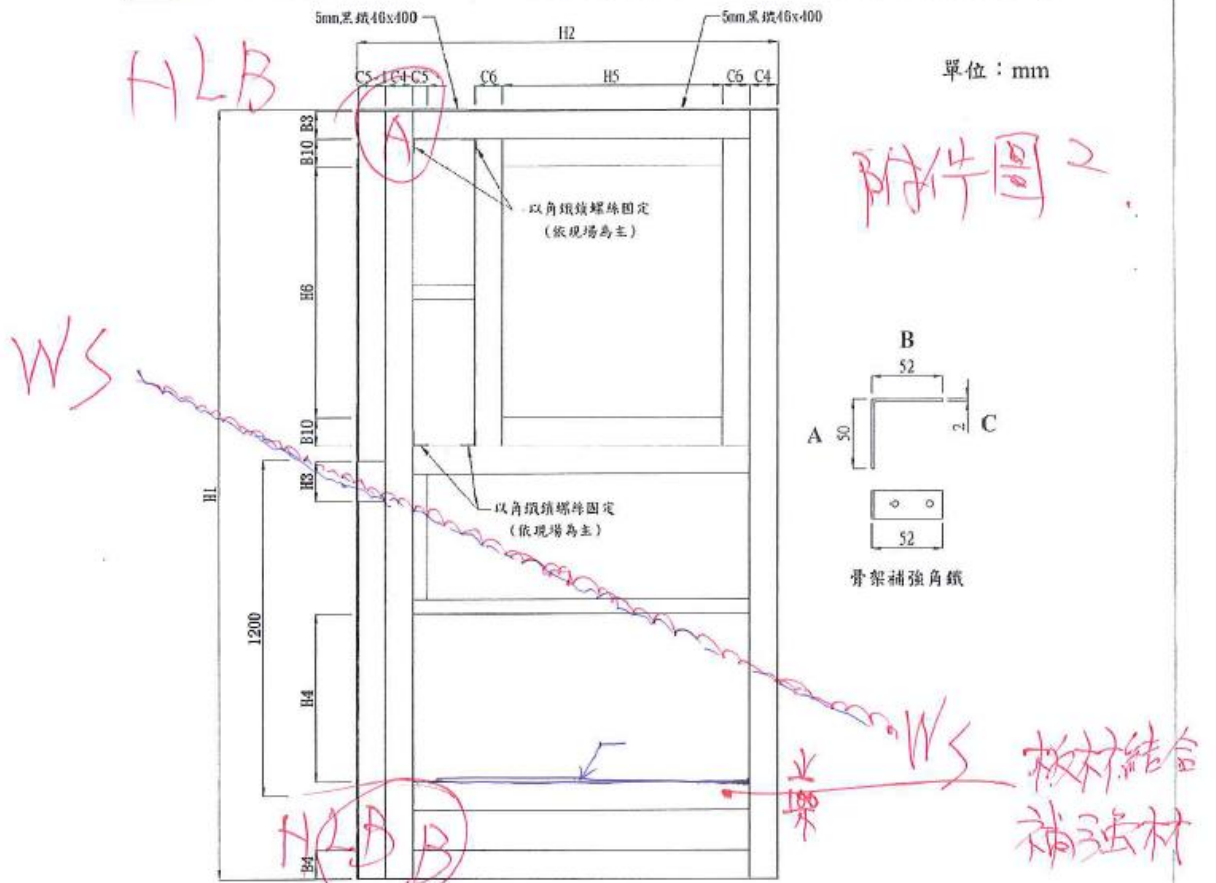


單位: mm

部位名稱	H3	H4	H6	H7	W9
	上框材寬	下框材寬	門扇內骨材寬	邊框長	邊框寬
標稱尺度	100±10	100±10	50	2432	100
型式檢驗查檢結果	95	85	50	2410	99
部位名稱	W10	W11	W12	W13	W14
	邊框長	門鎖加強材寬	內骨架間距(1)	內骨架間距(2)	視窗加強材寬
標稱尺度	1122	50	600	410	50
型式檢驗查檢結果	1128	50	600	422	50

附件 5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  
 711 臺南市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 1 段 2502 號  
 報告書編號：CNS-11227-11007  
 頁次：第 12 頁，共 50 頁



部位名稱	H1	H2	H3	H4	H5	H6	B3	B4
	骨架總高	骨架總寬	鎖匠開孔高	內骨架間距	視窗開口寬	視窗開口高	上框材寬	下框材寬
標稱尺度	2750±10	1535±10	147±10	600±10	800±10	900±10	90±10	90±10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	-	176	600	800	900	93	70
部位名稱	B10	C4	C5	C5-1	C6	A	B	C
	視窗補強材寬	立框邊材寬	門鎖補強材寬 1	門鎖補強材寬 2	視窗補強材寬			
標稱尺度	90±10	90±10	50±10	90±10	90±10	50	52	2
型式檢驗 查驗結果	102、100	92、93、95	55、45	-	100	50	52	3

圖 5 門扇內骨圖